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与显示部件及整机、新型电力电子技术、机器人、汽车电子等领域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青松基金”)、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苏州青松”)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青松共赢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新增入股的方式成为苏州青松共赢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

本基金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分两期认缴出资: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7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第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1,250万元,由其他合伙人认缴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共青城汇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8%;共青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8%;共青城悦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实际控制人为刘晓松。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青松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P1010496。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桥东街道龙西路160号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50%;共青城正盈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9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9.50%。实际控制人为刘晓松。

(三)有限合伙人: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幢101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文军)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5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学锋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有限合伙人: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28号6层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吴中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冬琴)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有限合伙人:陈章银  
身份证号:3303\*\*\*\*\*14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基金管理人青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松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苏州青松共赢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已获认缴的出资总额为38,75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基金认缴出资为38,750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截至本合伙协议签署日,各认缴出资人均暂未实缴出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苏州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600       | 1.53%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2,822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82,822股。限售期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山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468名,持有限售股共计78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82,822股,将于2023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志军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志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位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64.52%  |
|---------------------------|-------|--------|---------|
|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750  | 20.00%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48%   |
|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16%   |
| 陈章银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29%   |
| 合计                        |       | 38,750 | 100.00% |

注:如后续有新进入合伙人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出资安排:基金计划采用分期实缴出资的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期内根据基金的资金需求,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基金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之日或各合伙人已完成其首期缴款之日起计算,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前述日期中合理确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为准。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等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进一步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年。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不应进行新的项目投资。

(七)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投资领域: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新型电力电子技术、机器人、显示部件及整机、汽车电子等智能制造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九)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2名委员,视源股份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各委员1人,所有表决事项均须经3名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此外,特定有限合伙人有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监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派任,但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

3.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提取;此后至退出期届满之日的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其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年提取。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初步划分后,首先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他各有限合伙人划定的部分,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进一步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分配门槛收益。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获得按照原1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二者孰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3项累计拟分配之和的20%;

(4)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亏损承担  
本基金的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因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欺诈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实施的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显示部件及整机、新型电力电子技术、机器人、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企业。通过对这些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并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升级。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备案等流程尚未完成;  
2、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以及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长决定  
2、苏州青松共赢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2,8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 限售期限 |
|----|-------|-----------|------|
| 1  | 首次限售股 | 782,822   | 6个月  |
| 合计 |       | 782,822   | -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1时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能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贷款,由烟台银行向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内容详见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编号:2023-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6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7  |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8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9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1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彩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王新先生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刘鹏先生、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满洪杰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他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白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白璐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05,21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1,36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2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9人,代表股份3,327,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8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04,415,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7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530,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42%;反对7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40,56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8%;反对79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530,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42%;反对7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35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以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未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5,184,230 | 99,602 | 260,04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0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12,350 | 90,949 | 260,04  |